关于《安吉县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

提升行动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试点要求。**按照《湖州市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到2024年6月底前，全县建成并运营家庭养老床位不少于300张，为不少于600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主要目的。**将养老机构专业化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家庭，有效破解老年人居家养老难题。探索构建机构康养、社区托养、居家安养的老年人全周期全方位全领域的照护体系，进一步与“居家＋社区机构＋智慧养老”家门口幸福养老无缝衔接，促进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三）起草过程。**前期，县民政局根据市文件要求，同时结合我县既有的政策，经走访调研征求意见，拟定了《安吉县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初稿，，最终形成了《试点方案》（审议稿）。

二、《试点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实施方案》一共包含六大章，主要明确了《试点方案》实施对象范围、主要任务、实施步骤、经费保障等。

**（一）实施对象范围。**具有本县户籍且长期居住在本县的低保、低边、低收入的轻度及以上失能和高龄老年人；结合安吉县养老服务补贴对象来确定我县的试点项目居家上门服务对象。

**（二）明确任务。**试点项目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的统筹安排下，由县民政局、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乡镇街道配合。对综合评估、床位建设、床位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的相关要求。

**（三）实施步骤。**按照市文件相关要求，细化相关的实施步骤和时间节点。

**（四）经费保障。**专项资金下拨324万用于家庭床位建设和居家上门服务，相关的配套建设需要县财政配套资金，在服务对象上结合了我县的既有政策。